

地方志丛书之五
成都市龙泉驿区

龙泉驿区文化志



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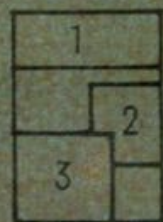
龙泉驿区文化志

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局

1993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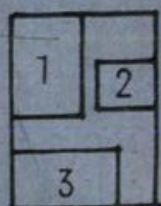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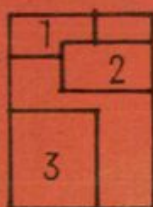
- 1、龙泉镇新貌
- 2、街心花园桃花仙子雕塑
- 3、区博物馆怡心亭





- 1、龙泉驿区新华书店大楼
- 2、龙泉驿区文化馆综合楼
- 3、龙泉驿区博物馆





- 1、龙泉驿区图书馆外借室
- 2、龙泉驿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 3、龙泉电影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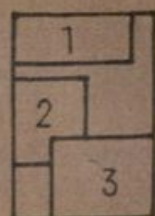


1、获 1989 年全国第七届美展年画组铜

牌奖年画《峡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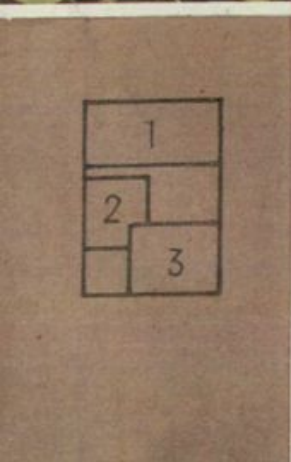
2、《花驿》文艺小报及部分文艺作品专辑

3、洛带镇《奋进腰鼓》参加·91 中国四川国际电视节开幕式迎宾





- 1、积极开展业余文艺辅导活动
- 2、桃花会开幕式
- 3、龙泉驿区文化馆宣传橱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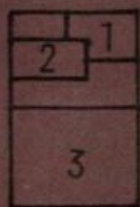
1

2

1、北周文王碑拓片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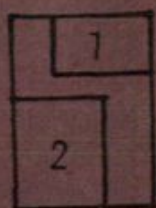
2、龙泉驿区博物馆文物陈列室





1、洛带广东会馆
2、北周文王碑及摩崖造像
3、明蜀僖王陵地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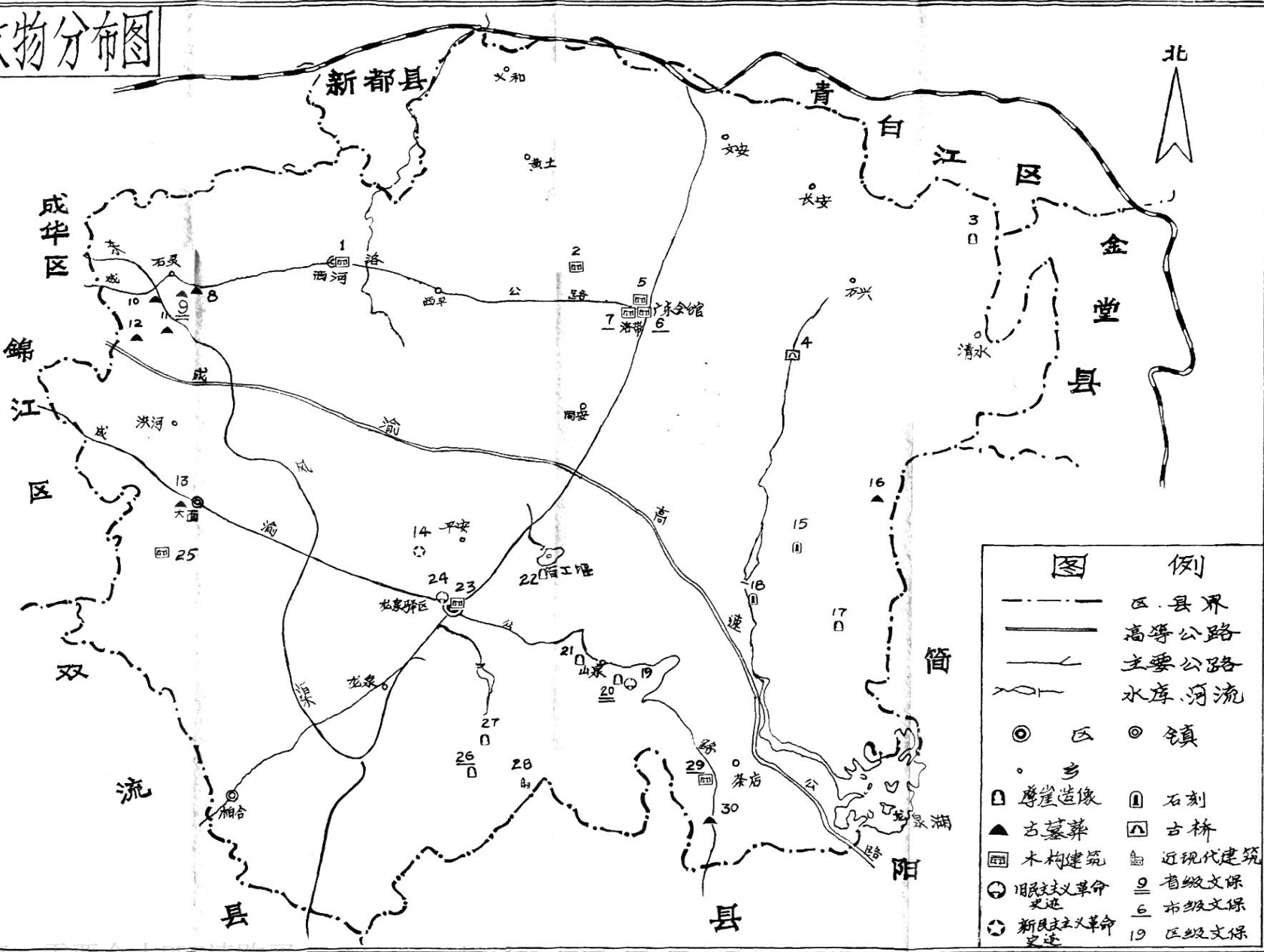




1、迁建后的明蜀昭王陵
2、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石
经寺一角

龙泉驿区文物分布图

- 1 药王庙
- 2 桃花寺
- 3 观音岩摩崖造像
- 4 义兴桥
- 5 燃灯寺
- 6 广东会馆
- 7 湖广会馆
- 8 黔江悼怀王陵
- 9 僖王陵
- 10 端王陵
- 11 昭王陵原址
- 12 惠王陵
- 13 汶川懿简王陵
- 14 姜朗故里
- 15 玉皇观石刻
- 16 四十梯崖墓
- 17 苏家沟摩崖造像
- 18 高洞子石刻
- 19 柳沟铺战址
- 20 北周文王碑
- 21 迴龙寺摩崖造像
- 22 木鱼山摩崖造像
- 23 田氏支祠
- 24 辛亥革命四川首义址
- 25 龙华寺
- 26 元壁两河口摩崖造像
- 27 清音溪摩崖造像
- 28 唯仁山庄
- 29 石经寺
- 30 汤家河崖墓



前 言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传统。其资治、存史、教化的功能，为千古史志家所公认。纵观中华五千年的文明史，历代虽不乏编修地方志的盛举，但因统治阶级和修志者认识上的偏颇，众多文化活动，往往语焉不详，难以考其本源。现在，《龙泉驿区文化志》独立成书，实为我区社会主义文明建设的一项创举。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我区文化事业有了极大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实施，文化的蓬勃繁荣，任何历史时代，均不可同日而语，《文化志》的诞生，正是这一伟大时代的必然产物和结果。

龙泉地区地近省垣，交通便利，唐宋即建置为县，文化素称发达。作为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都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熏陶，得天独厚。其间盛衰枯荣，对我区实施四个开发（农业开发、工业开发、旅游开发、市场开发）不乏可资借鉴者。本志力图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编修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对龙泉地区文化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作实事求是的叙述和记载，求其具有较高的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以期达到资鉴致用的目的。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由于可稽考的文字资料欠缺，遗漏之处亦一定不少，面世之后，尚希各界赐教补正。

成都市龙泉驿区文化局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进行编写，注意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力求体现地方和时代特点，以期达到存史、借鉴、教化的目的。

二、本志以龙泉驿区文化局业务主管范围为主，兼顾其它文化事业单位。为顾及事物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部份章节范围有所突破。

三、本志首置概述、大事记，下分机构沿革、群众文化、民间文艺、图书、电影、文物胜迹、文化市场、人物等8篇，篇以下分章、节叙述。

四、本志按详今略古的原则，上起1912年，下迄1988年。着重记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39年，又以正式建置为成都市县级区的29年为重点，其余则在有关章节作有选择的简述。

五、民国以前的历史纪年，一律用当时通用纪年法并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用公元纪年，阿拉伯数字书写。

六、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职官皆用当时称谓，历史地名需要时加注今地名，人物籍贯一律用今地名。

七、统计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行文中的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八、体裁分记、述、志、图、表、传、录，文体以语体文记

叙体为主，辅以说明、论说文体，文风力求严谨补实，简练流畅。

九、本“生不立传”原则，现存知名文艺界人士，一律以事系人在各有关章节简介。已故有影响、有贡献、知名度较高的文艺界人士，属龙泉籍或在龙泉工作多年的客籍人入人物传。人物传只作记叙，不加褒贬。

十、除引用古籍古碑碣和其它必需使用繁体字、异体字外，一律按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使用简化字。标点符号按出版总署公布的标点符号使用法使用。专用名词、术语、符号、代号全书统一。

十一、计量单位一律以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准。对历史上的计量单位照实际记述，在括号内作法定计量的换算注释。

十二、本志涉及有关事件，需要详细说明的，或与某事件有关的重要资料，在有关章节后作专题附录。

十三、本志用篇、章、节、目四级结构。前三级序码用汉字，目用阿拉伯数字，少数节下不设目。篇、章标题居中书写、节、目标题空二格书写。

目 录

前言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篇 机构沿革..... (18)

第一章 文化行政机构..... (19)

第一节 行政机关及地址..... (19)

第二节 历届文化行政领导..... (21)

第二章 文化事业机构..... (25)

第一节 文化馆..... (25)

第二节 图书馆..... (27)

第三节 博物馆..... (28)

第四节 文管所..... (28)

第五节 新华书店..... (29)

第六节 电影公司..... (32)

第七节 青少年宫..... (33)

第八节 职工俱乐部..... (34)

第九节 文化站..... (34)

第二篇 群众文化..... (37)
第一章 群文社团队伍..... (37)

第一节 东山票友团	(37)
第二节 民间职业剧团	(38)
一、龙洛川剧团	(38)
二、荣辉艺术团	(39)
第三节 协会	(39)
一、文学创作者协会	(39)
二、音乐舞蹈协会	(40)
三、书法美术协会	(40)
四、摄影协会	(41)
第四节 乐队	(41)
一、舞场乐队	(41)
二、中小学乐队	(42)
柏合小学乐队	(42)
洪河职业中学乐队	(43)
第五节 文艺演出队	(43)
第六节 业余剧团	(45)
一、黄土乡业余剧团	(45)
二、石磊乡业余剧团	(46)
三、文安乡业余剧团	(46)
四、文安乡业余文工团	(46)
五、同安乡业余剧团	(47)
第七节 俱乐部	(47)
一、龙泉镇俱乐部	(47)

二、耕区俱乐部·····	(48)
三、柏合俱乐部·····	(48)
第八节 山泉业余曲艺队·····	(49)
第九节 川剧围鼓·····	(49)
第十节 京剧围鼓·····	(51)
一、辛巳平剧社·····	(51)
二、峨山京剧社·····	(51)
第二章 创作·····	(52)
第一节 文学·····	(52)
第二节 美术·····	(60)
第三节 书法·篆刻·····	(65)
一、书法·····	(65)
二、篆刻·····	(67)
第四节 音乐·舞蹈·····	(67)
第五节 摄影·····	(69)
第三章 表演·····	(73)
第一节 戏剧·····	(73)
一、京剧·····	(73)
二、川剧·····	(74)
三、木偶·皮影·····	(75)
四、歌剧·话剧·····	(76)
第二节 曲艺·····	(78)
一、金钱板·····	(78)
二、清音·····	(79)
三、评书·····	(80)